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舊社國小校內初賽)

一、 校內作品收件時間：9/14(一)至 9/18(五)16:00 截止

二、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整後，黏貼於正確位置(右上+左下)。

★若報名資訊未填寫完整、字跡潦草無法辨識、無按規定黏貼，恕不收件。

三、 作品繳交處：1. 各班導師或美勞老師 2. 教務處教學組。

四、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1. 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3.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 2.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玻璃裝裱易碎裂，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09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9.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責任。若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貼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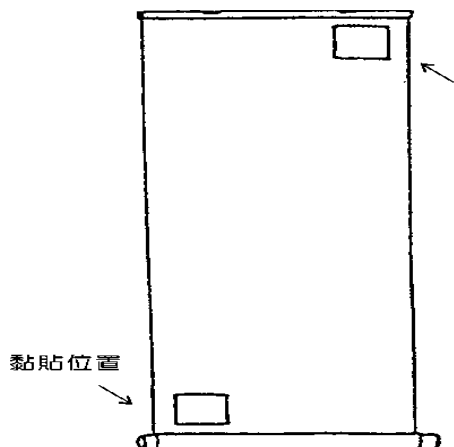
_____類 _____年級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年級	舊社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賽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 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 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貼左下)

_____類 _____年級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校/年級	舊社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賽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 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 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